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19-012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19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5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临 2019-013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上述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公司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